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3,591.6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净资产 65.75%，实际担保余额为 229,492.94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4%。

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 ICT-LANTO LIMITED（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CT-LANTO”）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 ICT-LANTO 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1 亿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业务。该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2.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UXSHARE PRECISION”）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 LUXSHARE PRECISION 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业务。该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3.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 ICT-LANTO、LUXSHARE

PRECISION 向台湾花旗银行申请的不超过等值 4,000 万美元, 向台新银行、中国信托银行、工商银行、玉山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永丰银行等境外银行申请的不超过等值 6,000 万美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该对外担保业务, 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除上述担保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 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权限做出了规定, 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 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 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汪 激

许怀斌

林一飞